

國立中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應修學分	備註
國中語文領域 國文 高中職 國文	領域核心課程	語言學概論	2-4	2	至少修習 2 學分。
	必修	中國文學史	4-8	28	一、本領域分為「國文」、「英語」二主修專長。 二、左列必修學分至少修習 28 學分（其中包含：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文字學、歷代文選及習作等四科任選三科） 三、左列必修科目超修之學分數可採計為選修學分。 四、已修習本主修專長，另修習國文主修專長時，須修習國文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必修暨選修之學分數及相關規定，即可加註國文主修專長（毋須再次修習領域核心課程）。 五、本領域不限加註一主修專長，惟加註各主修專長，必須修習各該主修專長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未修習者應予補修，且該二科學分不得採計為專門課程學分。 六、申請檢定高中職國文者，毋須修習領域核心課程
		中國思想史	4-8		
		歷代文選及習作	4-8		
		文字學	2-4		
		聲韻學	2-4		
		訓詁學	2-4		
		詩選習作	2-4		
		詞選及習作	2-4		
		曲選及習作	2-4		
		文學概論	2-4		
	國學導讀	2-4			
	選修	經學領域	4-6	24	一、左列選修學分至少修習 24 學分。 二、爾後所開之新課程，皆得列為選修學分。
		史學領域	4-6		
		諸子學領域	4-6		
		文字語言學領域	4-6		
		古典文學領域	4-6		
		現代文學領域	4-6		
		臺灣文學領域	4-6		
		應用文學領域	4-6		
修辭學領域		4-6			
鄉土語言教學領域		4-6			
多媒體國文教學領域		4-6			
其他新開設之課程		4-6			

國立中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

中等學校 任教科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備註	
國中語 文學習 領域— 英語 高中職 英文	領域核心 課程	語言學概論	3-6	3	至少修習3學分	
	專門 課程	必 修	1. 英語視聽訓練〈一〉	2	20	一、本領域分為「國 文」、「英語」二主修 專長。 二、左列必修之專門課 程，至少修習二十學 分。 三、左列必修科目超修之 學分數可採計為選修 學分。 四、已修習本主修專長， 另修習國文主修專 長時，須修習國文主 修專長專門課程必 修暨選修之學分數 及相關規定，即可加 註國文主修專長（毋 須再次修習領域核 心課程）。 五、本領域不限加註一 主修專長，惟加註各 主修專長，必須修習 各該主修專長之「教 材教法」及「教學實 習」，未修習者應予補 修，且該二科學分不 得採計為專門課程學 分。 左列選修之專門課程，至 少需修習十學分。 七、申請檢定高中職英文 者，毋須修習領域核 心課程
			2. 英語視聽訓練〈二〉	2		
			3.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4.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5. 英文作文〈一〉	3		
			6. 英文作文〈二〉	3		
			7. 西洋文學概論	3		
			8. 英國文學：中古	3		
			9. 英國文學：十八世紀	3		
			10. 美國文學〈一〉	3		
			11. 美國文學〈二〉	3		
			12. 第二外語	3		
			13. 大一英文	3		
	專門 課程	選 修	1. 英語語音學	3	10	
			2. 第二語言習得	3		
			3. 語言學(相關領域)	3		
			4. 言談分析	3		
			5. 戲劇選讀	3		
			6. 英語測驗與評量	3		
7. 英國小說導讀			3			
8. 美國小說選讀			3			
9. 莎士比亞			3			
10. 聖經文學			3			
11. 科幻小說			3			
12. 社會語言學概論			3			
13. 文學與電影			3			
14. 語言與認知			3			
15. 歐洲文學			3			
16. 英語教學(相關領域)			3			
17. 美國文學(相關領域)			3			
18. 第二外語(日文、德文、法 文、西文)	3					
19. 英國文學(相關領域)	3					